

桃園市國中小中輟學生概況分析 (106 學年度)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年11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名詞的定義.....	1
參、提要分析.....	3
一、國中小中輟學生現況.....	3
二、本市國中小學生輟學率變動分析.....	5
三、本市與其他五都國中小中輟學生比較.....	6
四、輟學背景原因分析.....	8
五、本市國中小學生中輟生復學率變動分析.....	10
六、本市國中小中輟學生性別比較.....	12
肆、結語.....	14

桃園市國中小中輟學生概況分析

壹、前言

社會環境及人際關係複雜化，引發的學生中途輟學原因及去向令人擔憂。根據研究，還未畢業前就離開學校，可能造成許多中輟生因教育缺乏，而在經濟、社會發展上受到限制，並有高犯罪率傾向。另外中輟生以單親、弱勢家庭者居多，顯示中輟現象實是錯綜困頓的社會問題。

有鑑於此，本市為了加強中輟防治工作之績效，成立縣(市)首長層級之中途輟學督導會報，強化市府各相關單位間橫向之聯繫及合作機制，共同解決中輟生問題。近年已有積極正面的效益，依據統計，本市國中小學生106學年度輟學人數424人，輟學率為0.22%；其中國中人數為372人，國小則為52人，輟學率分別為0.55%及0.04%。中輟生復學人數342人，復學率為80.66%。其中國中復學人數為293人，國小則為49人，復學率分別為78.76%及94.23%。

惟觀察本市中小學學生106學年度輟學人數居全國第2高，乃蒐集本市96至106學年度之該學年度輟學人數、輟學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等加以研析，以呈現本市目前中小學學生輟學概況，作為相關單位政策規劃之參考。

貳、名詞的定義

一、 **中途輟學生**：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二、 **輟學率**： $(\text{輟學學生人數} / \text{學生數}) \times 100\%$

三、復學率： $(\text{復學人數}/\text{輟學人數}) \times 100\%$ ，復學之中輟生亦採人數計算，如同一學生全學年復學2次仍以1人計算之。

四、輟學原因：

(一) 個人因素：包含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觸犯刑罰法律、智能不足、遭受性侵害、精神或心理疾病、從事性交易、懷孕生子或結婚、生活作息不正常、其他個人因素。

(二) 家庭因素：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親屬失和、須照顧家人、居家交通不便、經濟因素、其他家庭因素。

(三) 學校因素：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與同儕關係不佳、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觸犯校規、缺曠課太多、其他學校因素。

(四) 社會因素：受已輟學同學影響、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或沉迷網咖、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其他社會因素。

(五) 其他因素：其他非前述原因。

以下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重要統計資訊(96~106學年度)之輟學率統計資料為基礎，就各縣市國中小學生輟學率分析、桃園市國中小學生輟學率、復學率變動分析、桃園市中輟生之相關教育政策及結論等方面說明。

參、提要分析

一、國中小中輟學生現況

106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學中輟生人數為424人，輟學率為0.22%。其中國中中輟生人數為372人，輟學率為0.55%；而國小中輟生人數為52人，輟學率為0.04%，顯示國中生輟學人數比率相較國小學生要來得高。(詳表1)

就本市近11年國中小中輟學生數分析，呈現高低起伏不一致。國中小中輟生96學年度為605人，之後逐年為下降趨勢。至97學年度下降至495人，較96學年度減少110人，下降幅度達18.18%。但98學年度起，人數略升至498人，至100學年度達到669人，但101學年度起中輟人數為520人有下降趨勢，較100學年度則減少149人，減幅達22.27%。而103學年度又略增至620人，106學年度再下降至424人，減幅達31.61%。(詳表1及圖1)

就性別比率來看，本市106學年度國中小中輟生人數424人，男生為236人，占國中小中輟生人數55.66%；女生則為188人，占44.34%，顯示男生人數高於女生。相較105學年度為432人，男生為213人，占國中小中輟生人數49.31%；女生則為219人，占50.69%。(詳表6及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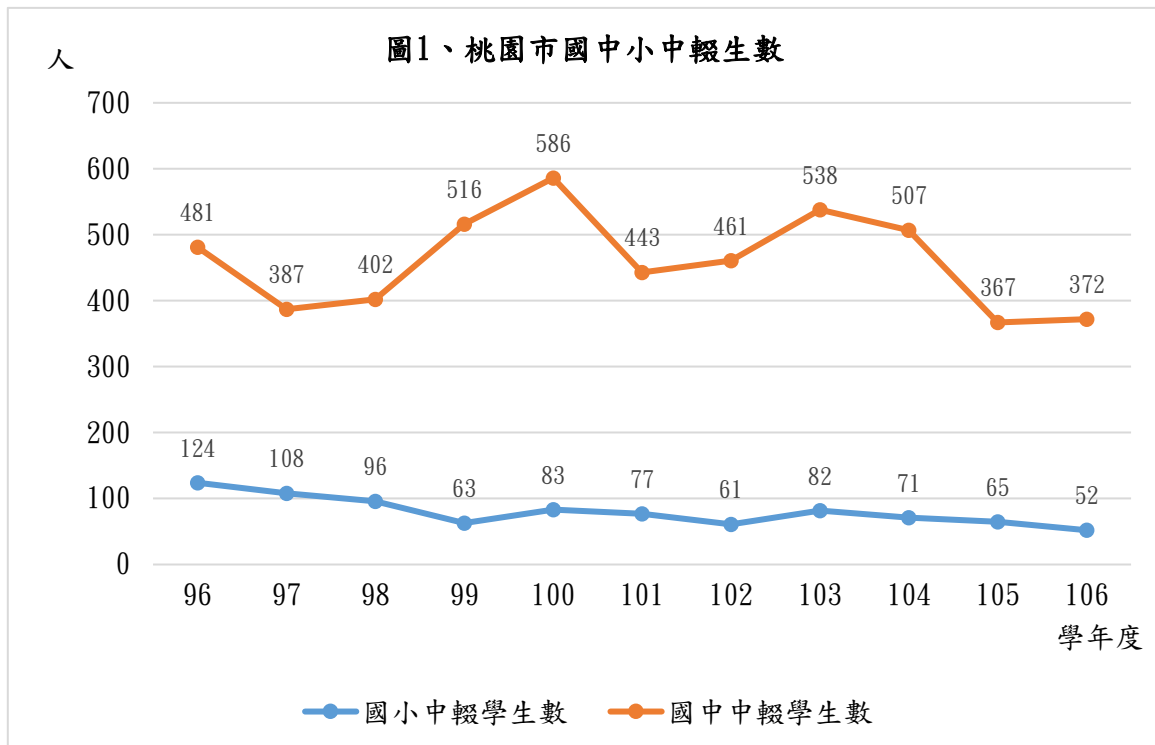
表1. 桃園市國中小中輟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合計	中輟學生數	輟學率(%)	國小學生數	中輟學生數	輟學率(%)	國中學生數	中輟學生數	輟學率(%)
96	263,533	605	0.23	174,244	124	0.07	89,289	481	0.54
97	259,881	495	0.19	168,854	108	0.06	91,027	387	0.43
98	253,088	498	0.20	161,716	96	0.06	91,372	402	0.44
99	244,909	579	0.24	155,449	63	0.04	89,460	516	0.58
100	236,094	669	0.28	150,294	83	0.06	85,800	586	0.68
101	226,580	520	0.23	142,703	77	0.05	83,877	443	0.53
102	219,051	522	0.24	135,633	61	0.04	83,418	461	0.55
103	213,069	620	0.29	131,739	82	0.06	81,330	538	0.66
104	203,704	578	0.28	127,386	71	0.06	76,318	507	0.66
105	194,206	432	0.22	123,654	65	0.05	70,552	367	0.52
106	189,133	424	0.22	121,687	52	0.04	67,446	372	0.5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附註：輟學及復學人數係採該學年度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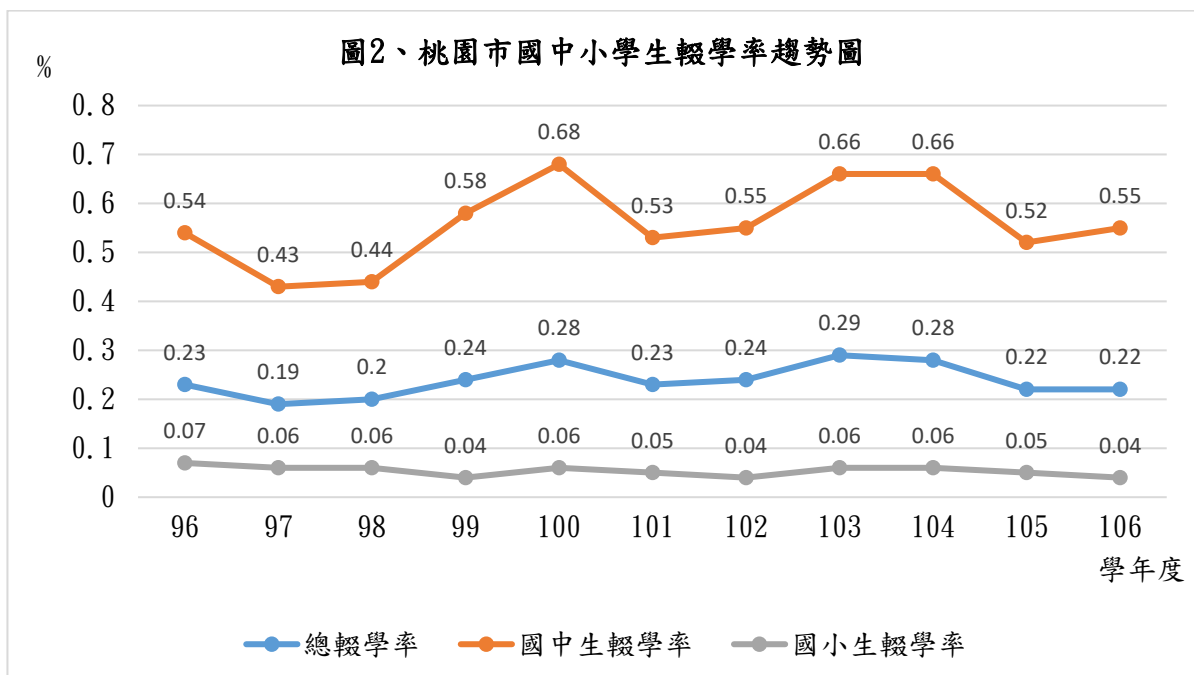


二、本市國中小學生輟學率變動分析

本市96至106學年度近11年國中小學生輟學率變動情形，介於0.19%至0.29%之間，其中以103學年度0.29%最高。從96學年度輟學率為0.23%，97學年度下降至0.19%，減少0.04個百分點為最低，成長幅度呈現起伏不一致趨勢。自98學年度0.2%上升至100學年度0.28%後又降低，至106學年度為0.22%。

而國小輟學率近年變動情形尚為平穩，介於0.04%至0.07%之間，增減幅度並不大，其中99、102及106學年度為0.04%，係近11年最低（詳表1及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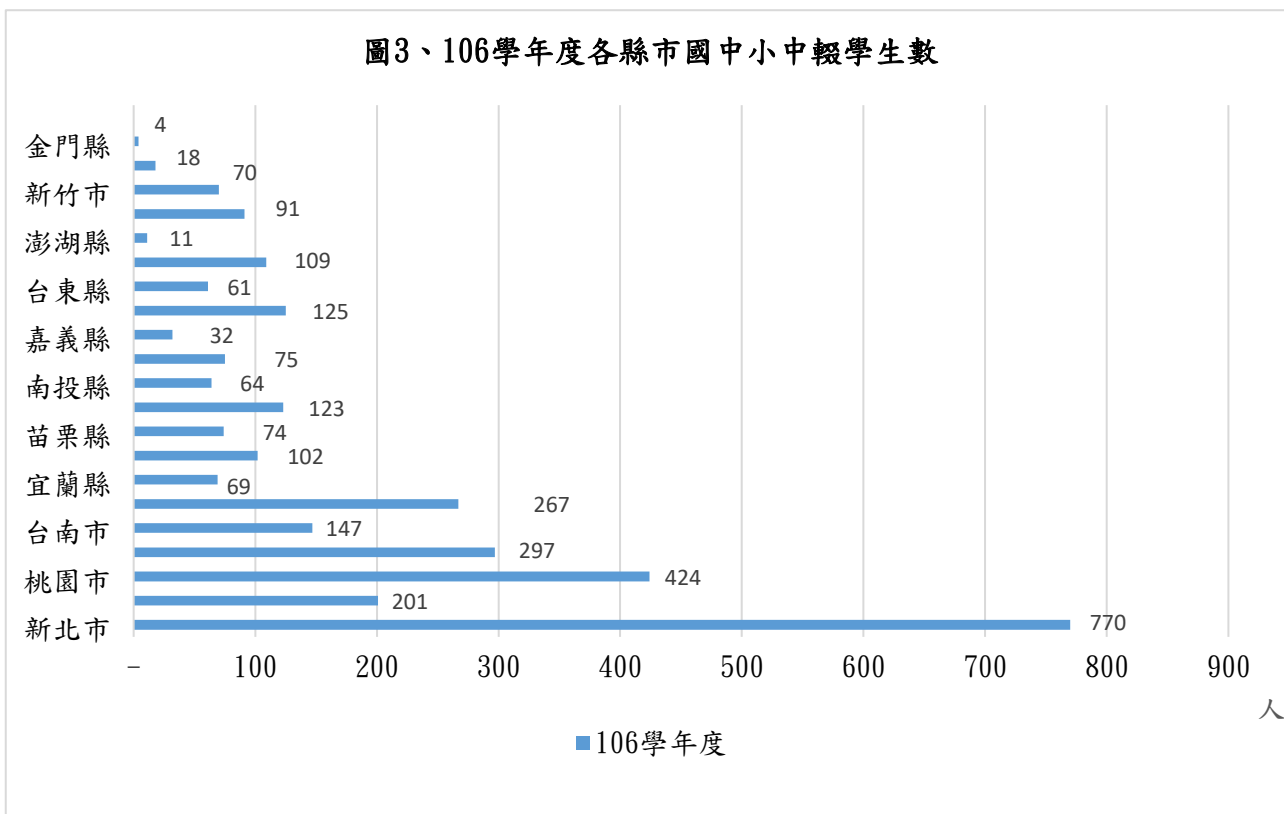
本市96至106學年度歷年國中學生輟學率變動情形較國小異動幅度較大，其中96學年度0.54%，後逐年降低，97學年度0.43%為最低。中間變動至100學年度又增加至0.68%最高，後又有減緩趨勢；106學年度為0.55%，較105學年度0.52%，增加0.03%（詳表1及圖2）。因此可知，總輟學率變動趨勢較接近國中中輟生之趨勢，在中輟生防治工作應加強國中學生。



三、本市與其他五都國中小中輟學生比較

再以縣市觀察，本市106學年度國中小中輟生數占全國中輟生數3,134人為13.53%，僅次於新北市770人占全國之24.57%，本市居全國第2高(詳圖3)。若就六都國中小中輟學生數相較，本市中輟人數為六都排名第2高，僅次於新北市。最低者為臺南市147人，僅占全國中輟生數之4.69%。就輟學率而言，本市占全國平均數0.18%高於0.04個百分點，為六都第2高，而以臺南市與台北市之0.11%為最低。由此可知，本市國中小學生輟學人數或輟學率與全國各縣市相比仍較高(詳圖4及表2)。

進一步與105學年度相比較，本市106學年度較105學年度中輟生數減少8人，輟學率皆為0.22%。相對其他五都，以高雄市減少98人最多，輟學率由0.18%減少至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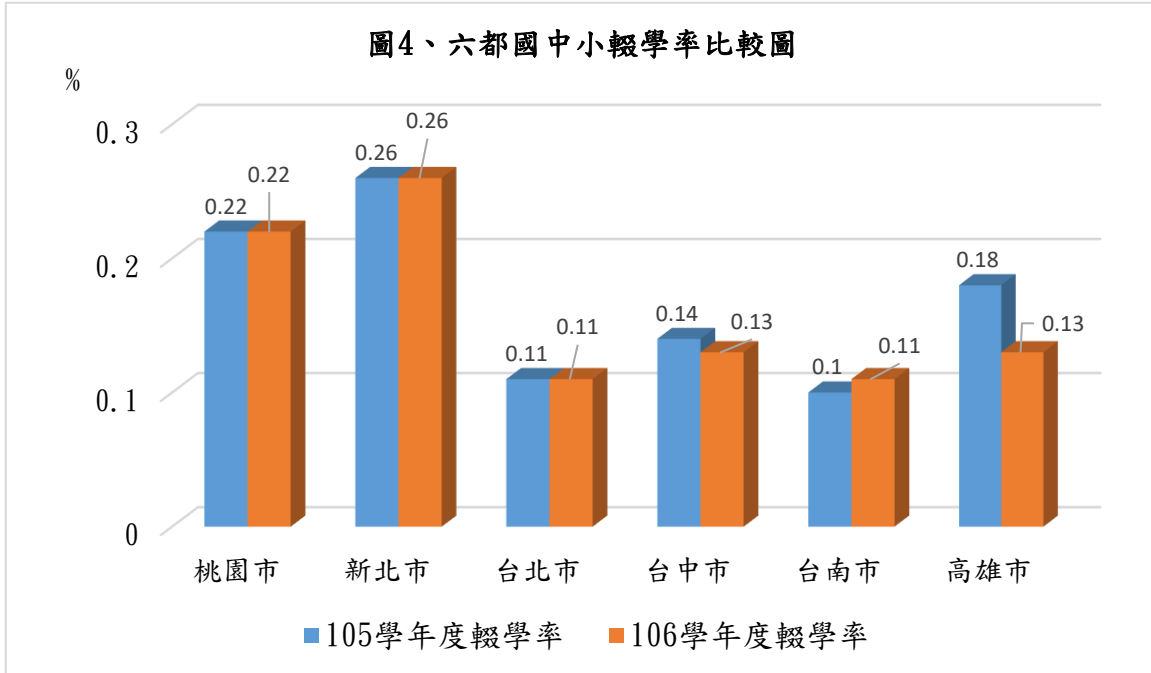


表2. 六都國中小中輟學生數比較

單位：人

區域別	105學年度	占全國比率 (%)	輟學率 (%)	106學年度	占全國比率 (%)	輟學率 (%)
全國	3,446	100.00	0.19	3,134	100.00	0.18
新北市	773	22.43	0.26	770	24.57	0.26
台北市	208	6.04	0.11	201	6.41	0.11
桃園市	432	12.54	0.22	424	13.53	0.22
台中市	312	9.05	0.14	297	9.48	0.13
台南市	144	4.18	0.10	147	4.69	0.11
高雄市	365	10.59	0.18	267	8.52	0.1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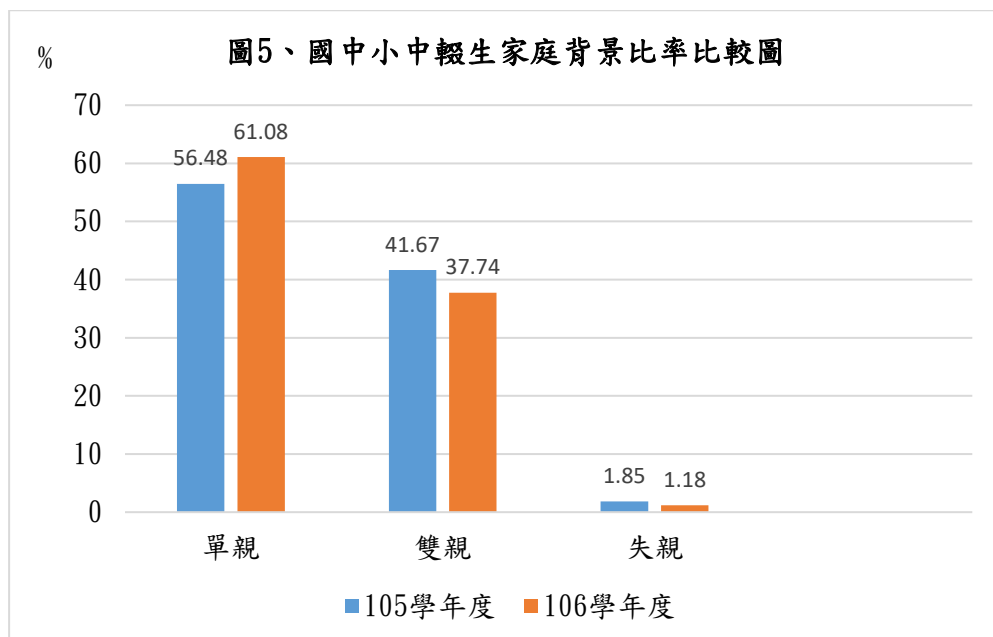
附註：輟學及復學人數係採該學年度人數

四、輟學背景原因分析

就中輟生輟學背景分析，分為家庭背景、身分結構及輟學原因。106學年度中輟生家庭背景以單親比率達61.09%最高(其中男性占33.02%，女性占28.07%)，較105學年度56.48%(其中男性占26.85%，女性占29.63%)，增加4.6個百分點；雙親比率則占37.74%(其中男性占21.94%，女性占15.8%)，較105學年度41.67%(其中男性占21.99%，女性占19.68%)，減少3.93個百分點，顯示輟學背景為單親原因仍較雙親原因高。(詳圖5及表3)

依中輟生身分結構分析為原住民者占22.64%，屬隔代教養者占8.73%，父(母)為新住民占13.44%，三者共占44.81%。與105學年度比較，隔代教養者身分略增0.63個百分點；其中原住民者減少1.9個百分點，減幅較大。(詳圖6及表3)

依統計資料，本市 106 學年度國中小輟學原因來自於個人因素者占38.21%；家庭因素其次，占28.30%；再次為社會因素，占14.15%，學校因素則占13.68%。(詳圖7及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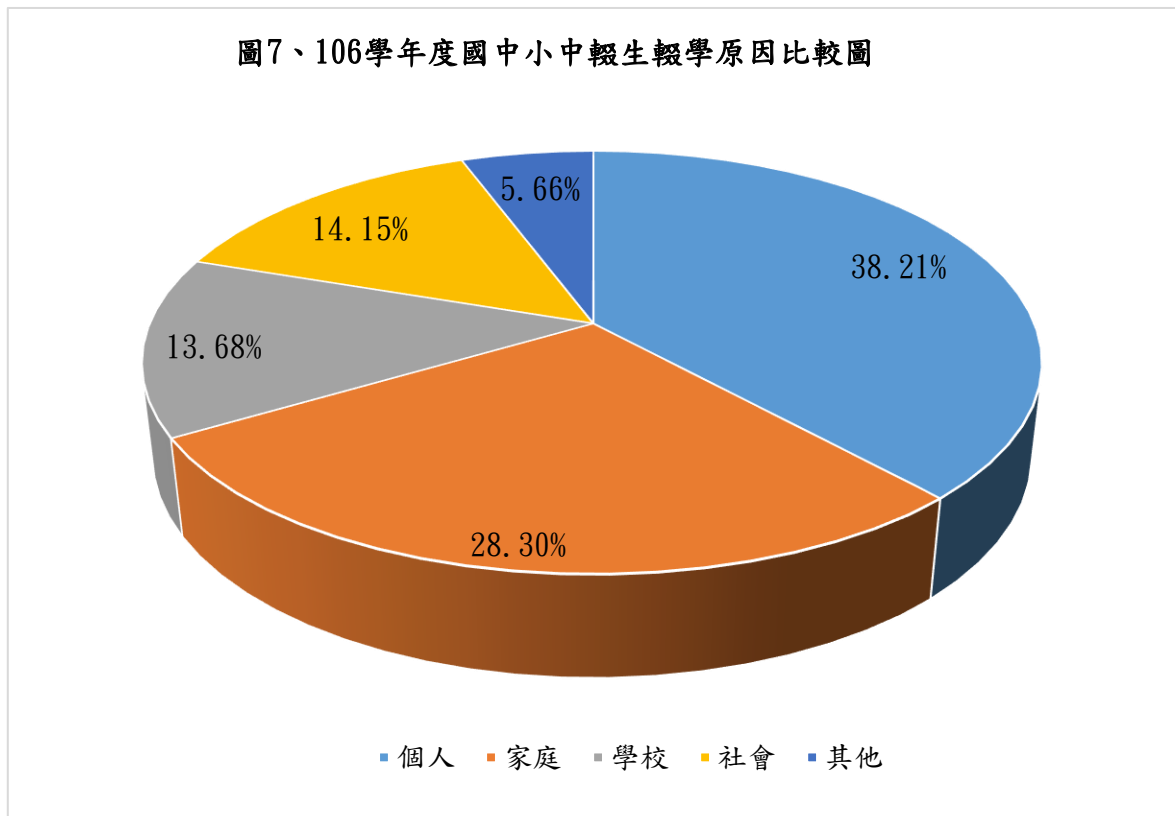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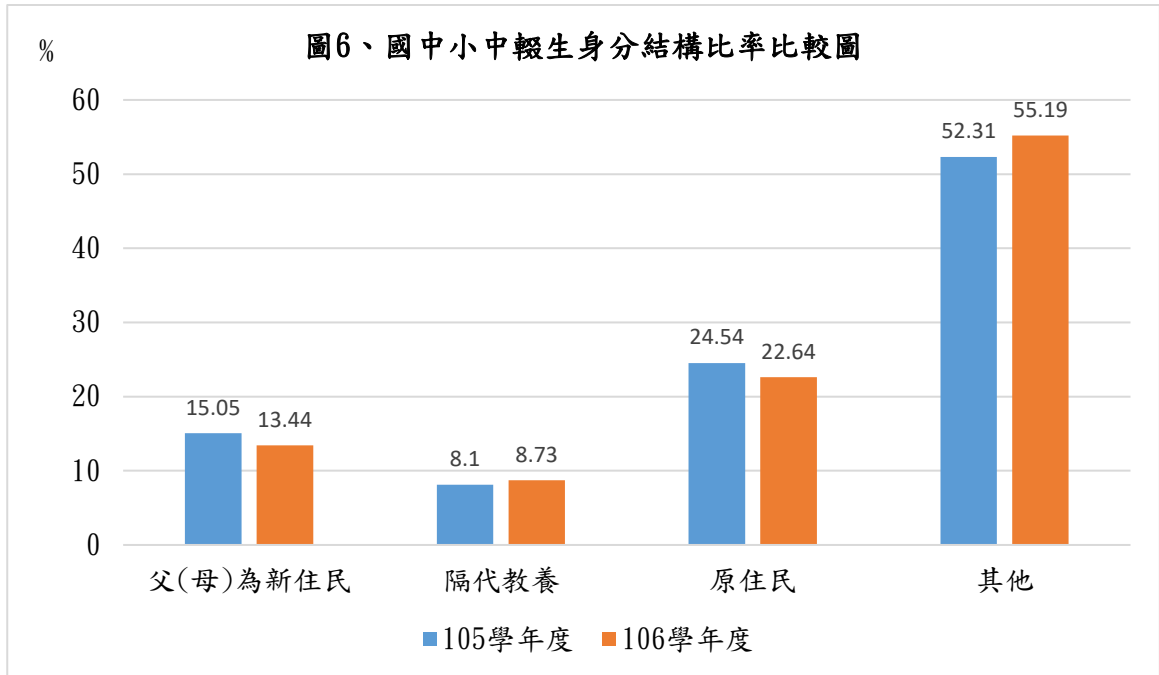


表3. 國中小中輟生家庭背景、身分結構及輟學原因

學年度 /原因別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人數(人)	比率(%)	人數(人)	比率(%)	
國中小輟學人數	432		424		
1. 家庭背景					
單親	男	116	26.85	140	33.02
	女	128	29.63	119	28.07
雙親	男	95	21.99	93	21.94
	女	85	19.68	67	15.80
失親	男	2	0.46	3	0.70
	女	6	1.39	2	0.47
2. 身分結構					
父(母)為新住民	65	15.05	57	13.44	
隔代教養	35	8.10	37	8.73	
原住民	106	24.54	96	22.64	
其他	226	52.31	234	55.19	
3. 輟學原因					
個人	192	44.44	162	38.21	
家庭	120	27.78	120	28.30	
學校	44	10.19	58	13.68	
社會	60	13.89	60	14.15	
其他	16	3.70	24	5.6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附註：輟學及復學人數係採該學年度人數

五、本市國中小學生中輟生復學率變動分析

本市106學年度中輟生復學人數342人，復學率為80.66%。其中國中復學人數為293人，國小則為49人，復學率分別為78.76%及94.23%，顯示國小中輟生復學率較國中高。

觀察本市96至106學年度國中小學生復學率，因國中中輟生及復學生人數較多，國中小合計復學率之成長趨勢較與國中復學率趨於一致。國中復學率自96學年度為81.08%後持續增加，至97學年度為87.34%為高點，往後98學年度起有降低趨勢，至104學年度則下降為75.54%，106學年度又增加為78.76%。就國小中輟生復學率來看，自96學年度起呈現高低不一致情形，其中以106學年度達94.23%為最高。(詳圖8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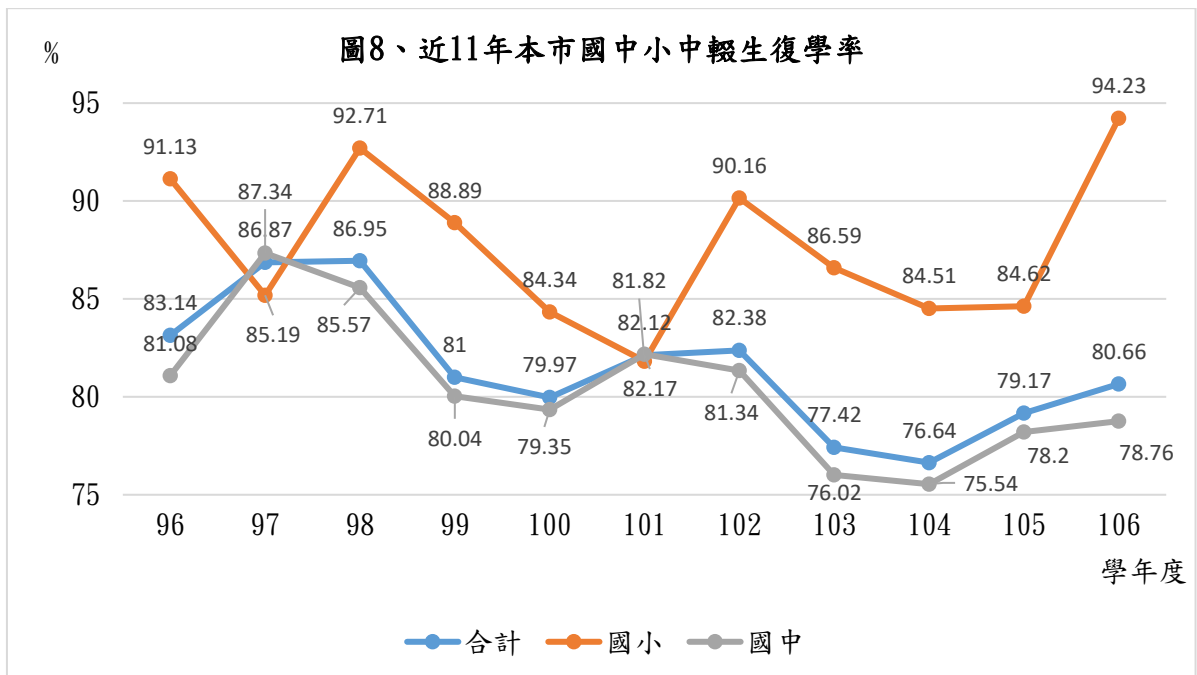


表4. 近11年本市國中小中輟生復學率

單位：人

學年度	輟學人數			復學人數			復學率 (%)		
	合計	國小	國中	合計	國小	國中	合計	國小	國中
96	605	124	481	503	113	390	83.14	91.13	81.08
97	495	108	387	430	92	338	86.87	85.19	87.34
98	498	96	402	433	89	344	86.95	92.71	85.57
99	579	63	516	469	56	413	81.00	88.89	80.04
100	669	83	586	535	70	465	79.97	84.34	79.35
101	520	77	443	427	63	364	82.12	81.82	82.17
102	522	61	461	430	55	375	82.38	90.16	81.34
103	620	82	538	480	71	409	77.42	86.59	76.02
104	578	71	507	443	60	383	76.64	84.51	75.54
105	432	65	367	342	55	287	79.17	84.62	78.20
106	424	52	372	342	49	293	80.66	94.23	78.7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附註：輟學及復學人數係採該學年度人數。

比較6都國中小中輟生復學率，本市居最低，高雄市92.13%最高，次高為新北市87.01%。(詳圖9及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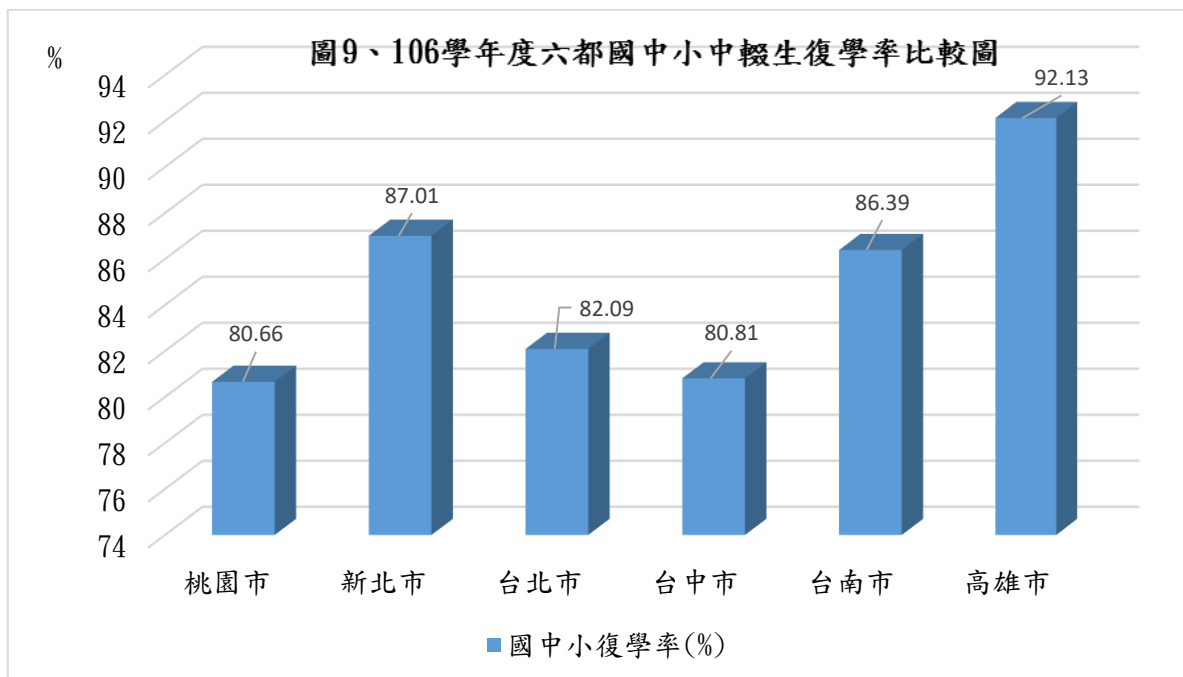


表5. 106學年度六都國中小中輟學生數比較

單位：人

縣市別	國中小輟學人數	輟學率%)	國中小復學人數	國中小復學率%)
全國	3,134	0.18	2,690	85.9%
新北市	770	0.26	670	87.01%
臺北市	201	0.11	165	82.09%
桃園市	424	0.22	342	80.66%
臺中市	297	0.13	240	80.81%
臺南市	147	0.11	127	86.39%
高雄市	267	0.13	246	92.1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附註：輟學及復學人數係採該學年度人數

六、本市國中小中輟學生性別比較

就性別比率來看，本市106學年度國中小中輟生人數424人，男生為236人，占國中小中輟生人數之55.66%；女生則為188人占44.34%，顯示男生人數高於女生。相較105學年度為432人，男生為213人，占國中小中輟生人數之49.31%；女生則為219人占50.69%。(詳表6及圖10)

表6. 本市國中小中輟學生性別比較

項目/性別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男	女	男	女
1. 中輟學生數(人)				
國小	39	26	30	22
國中	174	193	206	166
合計	213	219	236	188
2. 占該學年度中輟學生數比率(%)				
國小	9.03	6.02	7.08	5.19
國中	40.28	44.68	48.58	39.15
合計	49.31	50.69	55.66	44.3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附註：輟學及復學人數係採該學年度人數

圖10.1. 105學年度中輟學生數占該學年度中輟學生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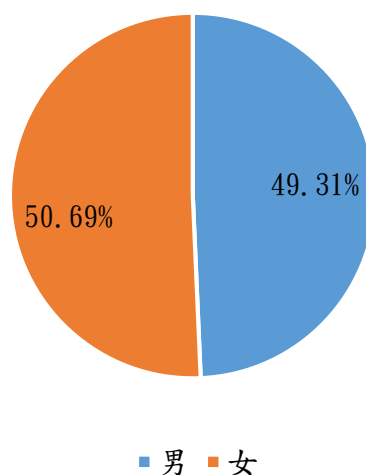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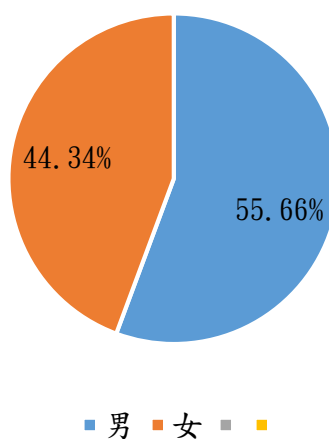


圖10.2. 106學年度中輟學生數占該學年度中輟學生數比率



肆、結語

- 一. 本市106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數18萬9,133人，中輟生人數為424人，輟學率為0.22%。其中國中中輟生為372人，輟學率為0.55%；國小為52人，輟學率為0.04%，顯示國中生輟學率相較國小學生要來得高。
- 二. 依近11年國中小中輟學生數分析，呈現高低起伏不一致趨勢。其中以100學年度中輟學生數為最高(669人)，103學年度輟學率為最高(0.29%)，106學年度中輟學生數424人為最低，97學年度輟學率0.19%為最低。
- 三. 本市106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數居全國各縣市學生數為第4高，中輟生人數424人為全國第2高，占全國中輟生比例為13.53%；且輟學率0.22%高於全國0.04%。若與其他五都相較，本市輟學率為第2高，僅低於新北市0.26%，以臺南市0.11%為六都最低。本市與105學年度相較減少8人，輟學率持平。
- 四. 就國中小中輟生輟學背景原因分析，本市中輟生家庭背景以單親者最多，比例占61.09%(其中男性占33.02%，女性占28.07%)，與105學年度56.48%(其中男性占26.85%，女性占29.63%)比較高4.6個百分點。以中輟生身分分析，原住民、隔代教養及父(母)為新住民三者共占44.81%。其中中輟生為原住民者與105學年度相較，減少1.9百分點減幅較大。
- 五. 本市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國中小學中輟生輔導措施，結合政府、民間團體力量致力於輔導中輟生及其家庭使學生復學。106學年度中輟生復學人數342人，復學率為80.66%。其中國中生復學人數為293人，國小則為49人，復學率分別為78.76%及94.23%，顯示國小中輟生復學成效較國中生高。另比較6都國中小中輟生復學率，本市最低，本市中輟復學的觀察期為5日，學校要求中輟

學生穩定就學5-7日後復學，調查其他縣市並無觀察期，於中輟學生到校當日或兩日內即時辦理復學，本市業於108年10月29日函文各校簡化復學程序由輔導室為單一窗口，並於學生到校兩日內即時辦理復學，以提升本市復學率。

- 六. 就性別比率來看，本市106學年度國中小中輟生人數424人中，男生為236人，占國中小中輟生人數之55.66%；女生則為188人，占44.34%，顯示男生人數高於女生。相較105學年度為432人，男生為213人，占國中小中輟生人數之49.31%；女生則為219人占50.69%，106學年度男生中輟人數比率較105學年度上升，男生較女生易受校外不良朋友影響及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等社會因素中輟，故安排探索體驗課程，提供冒險犯難的體驗式戶外活動，如：登山、單車環島、泛舟等活動，使中輟學生提升自我認同及團體歸屬感，以降低中輟人數及中輟率。
- 七. 根據研究，中途輟學不只是教育問題，還牽涉人力與教育資源的浪費，還未畢業前就離開學校，造成許多中輟生因教育缺乏，使他們成人生活中處處在經濟、社會欲朝向更好方向時受到限制，影響輟學者的生涯發展，更可導致失業與社會犯罪問題，因此中輟防範及補救措施，應為本市擬定教育輔導政策亟需重視之議題。

